

榕台农业合作现状与发展思路

林 超, 王秀忠

(福州市农办, 福建 福州 350005)

摘 要: 当前, 海峡两岸农业交流合作日益深入, 逐渐进入到提升发展阶段。福州在两岸交流合作中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对构建范围更广、规模更大、层次更高的两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具有“先行先试”的重要意义。该文总结了榕台农业合作发展的成效以及当前榕台农业合作的现状和问题, 就推进榕台农业合作提出了三点对策: 优势产业对接、科技合作交流、特色产业发展, 四点建议: 积极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强化政策措施配套服务; 加大财政扶持投入力度; 做好台商投资跟踪服务工作。

关键词: 神州; 台湾; 农业合作; 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贸易

中图分类号: F3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37-5617 (2011) 06-0029-06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Current Statu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zhou and Taiwan

LIN Chao, WANG Xiu-zhong

(Office of Rural Work Leading Group, Fuzhou Municipal Committee, Fuzhou, Fujian 350005,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deepens increasingly and is upgrading to the development stage. Fuzhou possesses a prominent advantage in geography with regard to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thfinding for constructing a cooperation platform of broader range, larger scale and higher level. This article summarize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between Fuzhou and Taiwan and pointed out the current status and problems. In conclusion, the study proposed three measures, i. e. the connection of advantageous industries,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and four suggestions, which are actively creating favorabl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strengthening support services for policy and measures, increasing financial input and dealing with follow-up service of Taiwan businessman investment.

Key words: Fuzhou; Taiw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福州是国家“两部一办”于 1997 年 7 月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10 多年来, 在省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福州市立足区位优势, 构建发展平台, 不断推进试验区建设和榕台农业合作, 实现榕台农业优势互补。目前, 福州已成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极具活力, 富有成效的地区之一。

1 榕台农业合作发展与成效

1.1 榕台农业合作现状

榕台农业合作主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 一是初始发展阶段。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福州市就开始通过民间渠道, 引进台商在农业领域进行试探性

投资, 进入 90 年代, 台湾农业资金、技术、优良品种、先进设施逐步向榕转移, 榕台农业合作与交流进入了一个全面合作领域。二是快速发展阶段。1997 年 7 月经农业部等国家部委批准, 福州、漳州设立全国首家“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为鼓励台商到试验区投资, 福州市出台了台商从事农业的税收、用地、科技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启动了建设 8 大示范园区和 30 个重点示范企业, 台商投资涵盖农、林、牧、副等行业, 一大批台资企业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领军企业。三是提升发展阶段。近年来, 榕台农业合作从种养等第一产业, 向产品加工、运销以及旅游休闲等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从单纯的生产合作, 逐步向资金、品种、技

术、市场、经营管理、科技人才等多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合作。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后,2009年8月6日,福州市也出台了《福州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把两岸合作提升到国家的战略高度,积极调整发展思路,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市委、市政府把榕台农业合作作为加快农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台商投资兴业,激发了台商的农业投资热情。随着榕台农业合作的深入,合作范围从沿海向内陆山区加速推进,合作格局由福清、连江沿海一线向闽侯、永泰山区拓展。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福州现存农业台资项目123项,按产业分类:种植36项、养殖12项、加工66项、其他(包含观光休闲农业)9项。项目分布主要在福清、闽侯、罗源、连江等地,其中福清约占将近一半。从合作形式上看,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占将近80%。一大批台资项目健康成长、做强做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成为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如全国最大集高山茶叶生产、加工、销售连锁一体化企业福州雪峰农场,全国最大食用菌秀针菇生产线企业福建益升食品有限公司,全国首家在台北设立办事处、挂牌开业开展水产及其加工制品贸易活动的企业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全省最大农产品加工企业福建龙和食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全国首个以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林茂盛先生登记注册的罗源县茂盛农场等等。

1.2 榕台农业合作取得的成效

1.2.1 农业产业合作不断提升 ①良种引进成果显著。榕台农业合作着眼于品种优化和质量的提高,重点引进台湾动植物优良品种,组织实施水产、畜牧、果蔬、花卉和食用菌等优势产业种苗工程,累计8大类700多种,推广面积达2万hm²以上,大面积推广或建立种养基地的有100多种。台湾良种引进优化了福州农业品种结构,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大大增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优化了农业区域布局,有力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②技术引进内涵丰富。先后引进种养和加工技术2000多项、设备1000多台套。包括植物组织培养,农产品安全监测技术,台湾鲍鱼电解分苗技术等等,其中机械化育秧、食用菌栽培加工、鲍鱼育苗、烤鳗加工

等一大批先进技术已广泛应用,很大程度提高了我市现代农业生产科技水平,福州正成为引进台湾良种技术最主要的试验示范基地。③农产品加工业呈现规模。近年来,由于台商投资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来自台湾的增量资金、先进的加工技术和生产设备,为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注入了强劲生机和活力,有力推动福州农业产业结构深加工化的进程。以水产业为例,仅福清市水产品加工业就有82家,有7家水产加工企业还被评为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位居全省第一。④台资农业项目充满生机。据统计,截至目前,福州试验区累计落地农业台资项目483项,总投资8.1亿美元,合同台资6.01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3.9亿美元。累计开发山地、荒地、滩涂和改造中低产果园近1.3万hm²。项目分布从沿海向山区延伸扩展,不少台资项目已落户于福州市永泰、闽清、闽侯、罗源等地。涉及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农产品营销等领域,涵盖了农林牧副渔等行业。

1.2.2 人才交流不断深化 福州发挥对台“地缘、人缘”优势,积极开展榕台人才交流各项活动。每年引进台湾农业专家学者100多人次,举办农业交流、研讨、讲学、培训、咨询活动30多场次。充分利用“5·18”海交会、“6·18”项目对接会、“9·8”贸洽会、“11·18”花博会等招商专场活动,邀请台湾有实力有影响的企业前来参展参会,突出福州市对台合作交流的优势和特色,以“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论坛”为平台,探讨榕台农业合作新方式、新途径,促进榕台农业合作交流取得新成效。赴台农业考察逐年增多,2010年5月,福州市经贸文化交流团农业考察分团赴台交流活动,开展农业专项对接洽谈考察交流,围绕福州市水产、果蔬、食用菌与茶叶、花卉和林木等优势主导产业,加强观光休闲农业产业对接与合作。

1.2.3 农产品贸易不断扩大 海峡试验区建立以来,两岸民间贸易日趋活跃,全市先后开辟了8个台轮停靠点、6个台胞接待站,每年福州各台轮停靠点停泊进出台湾客轮、渔船1000多艘次,对台小额贸易逐年扩大。据统计:2008年对台小额贸易额2710万美元,2009年对台小额贸易额4128万美元,2010年对台小额贸易额7143万美元。榕台两地农产品贸易更有着得天独厚的成本优势,2005年国家又率先在福州开放台湾部分农产品零关税入境,福州成为台湾农产品入境的中转站,农

产品贸易逐年增加。2008 年对台农产品贸易额 3483 万美元, 2009 年对台农产品贸易额 6301 万美元, 2010 年对台农产品贸易额 16608 万美元。随着《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生效后, 对台农产品贸易和对台小额贸易成为榕台扩大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

2 榕台农业合作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榕台农业合作是提升福州市农业合作水平的有效载体, 台商从最初的试探性投资、自发性交流逐步走向有序和理性的选择。从近年来的榕台农业合作情况看,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 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 加速了农业发展步伐, 但随着形势发展, 榕台农业合作也面临一些困难与问题。

2.1 规模小、领域窄、效益低

在合作项目上, 由于台方限制, 作为台湾经济龙头的财团、法人和经济支柱的中小企业, 未能公开组团直接赴大陆投资, 制约了台商投资我市农业的热情, 目前福州的台商农业投资项目多为零散的台湾企业和个人, 主要是为了利用福州相对低廉的农业要素资源价格, 种养台湾优良农业品种, 导致大型台资农业项目少, 台资名牌企业、拳头产品不多。在合作规模上, 台湾中小投资者尤其是台湾农民来大陆投资创业的, 大多本身实力相对较弱, 主要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 两者相加比例约达近 40%, 且大多数种养业投资都相对较小, 效益偏低。特别是有的台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适宜国内市场需求, 以至于投产不久, 就转向或停产。

2.2 农业投资环境的制约

农业投资环境对台商农业投资项目的落地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道路、交通、农业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 各级政府与部门服务质量, 榕台农业合作过程中的交易成本、机会成本等, 都是福州农业投资环境的重要构成部分。福州农村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相关配套服务不够完善、办事效率不够高始终是制约榕台农业深化合作的重要因素。

2.3 良种引进机制不健全

台湾动植物良种的引进、创新、示范, 是福州试验区最具特色的功能, 但台湾当局担心种质资源外流, 进而产生农产品回销, 直接冲击台湾农业, 制定了一系列限制种质资源外流的政策措施制约了岛内品种的输出, 由于两岸引种正式管道尚未开

通, 且通关政策滞后于现实发展的需要, 在合作渠道上不够畅通。尤其是品种引进困难, 目前主要以民间引种管道为主, 存在随意性、盲目性、风险性大等问题, 造成防疫和检疫防治的困难, 制约了良种引进和推广步伐。在合作机制上不完善, 一个品种或项目的引进, 需要检疫、试验、筛选、吸收、创新、鉴定、繁殖、示范、推广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 目前由于各环节的主管部门分割、脱节, 缺乏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 导致引进项目后续工作无法开展, 造成消化创新能力不足。

2.4 利益分配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台企在和农户在土地利益和农产品销售利益的冲突, 是影响榕台农业合作深化的制约因素。榕台农业合作项目经营中存在着征地租地难的问题, 即便是政府扶持、规划, 当地农民为谋求更大的利益常常不愿配合、拖延时间, 甚至在生产过程中人为的制造麻烦。台企和农户的合作缺乏完善的合约制度, 特别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 为了更好的保护自身的利益, 违约的道德风险逐渐加大, 生产成本、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也越来越大, 对榕台农业合作项目的发展壮大造成不利影响。

2.5 对台农业招商引资优势已渐弱化

随着全国大开放格局的形成, 台商投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沿海地区, 特别是一些内陆地区利用资源优势出台了更加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服务力度, 使台资“北上西进”的步伐进一步加快, 也制约了试验区优势及其“试验示范”功能的发挥, 土地升值、流转困难和劳动力成本提高, 增加了台资企业的生产成本, 使榕对台农业合作除了拥有自然条件的优势以外, 其他方面已渐渐弱化了。从全省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分析, 福州农业种植与漳州、厦门闽南一带比较差异较大, 其优势也不存在。

3 推进榕台农业合作的对策建议

海峡两岸(福州)农业合作试验区历经十几年发展,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今后一个时期, 我们要在吸引台资和促进榕台农业合作中, 注重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转化; 从一般化的农业投资向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转化; 从简单的农产品加工向农产品精、深、细加工转化; 从单向技术引进向高层次的农业科技合作转化; 从单纯的引资、引技的项目引进方式向项目和经营、销售模式并重的引进方式转化。坚持科学发展观, 充分发挥

福州农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把福州建设为台湾农业外移登陆最佳的首选地和集中地、台湾农民投资创业最主要的聚集地和聚居地、台湾良种技术引进推广最重要的试验地和示范地、台湾农产品入境最大的首发地和集散地。推进榕台农业合作交流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更大规模方向发展。

3.1 推进榕台农业合作的对策

3.1.1 优势产业对接是榕台农业合作发展新的着力点 产业对接是推进海峡两岸(福州)农业合作实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拓展榕台农业合作领域的重要着力点。

一是加强产业对接,促进优势产业体系的形成。要围绕福州市水产、食用菌、茶叶、花卉和林木等优势主导产业,引进台资和优良品种,推广运用技术和设备,借鉴先进管理方法,扶持发展一批名优特水产育苗育种养殖基地,工厂化、集约化畜牧养殖基地,特色水果、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珍稀食用菌、优势茶叶生产基地,

引进台湾茶叶加工技术,提升福州市茶叶加工水平和附加效益。建立榕台乌龙茶发展合作区域,以闽侯雪峰为中心,在闽清、永泰、晋安等县区建立榕台乌龙茶发展合作区域,发展种植乌龙茶品种茶园,建立 3333.3 hm² 有机乌龙茶生产基地,将绿乌产量比例调整到 1:1 以下,产值比例调整到 1:10 以上。建立福州优势茶原种保护区,引进台湾先进的茶园管理模式和经验,做好方山露芽、鼓山半岩茶、罗源七境绿茶和茉莉花茶等福州传统优势茶产品恢复和开发,品种种质资源的挖掘保护,巩固发展名优茶历史品种。建立台湾茶叶加工技术基地,加强茶叶种植与加工对接,形成合理的茶产业链。

福州市是全国主要食用菌出口、生产基地之一。全市年产香菇、蘑菇、木耳、金针菇等食用菌干鲜品近 9.1 万吨,产值 9 亿多元,出口近 5 亿元。罗源县是全国最大的秀珍菇生产县;连江、长乐、福清、闽侯等沿海县(市)以种植蘑菇、草菇、褐色蘑菇等草菇品种,成为龙头企业及出口企业的原料基地;闽清、永泰、罗源等山区县以种植香菇、秀珍菇、金针菇等木腐生菌,反季节香菇、高质量花菇比例不断增加。福州市引进台湾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提升了食用菌质量和效益;建立新品种生产示范基地,引进并示范台湾珍稀食用菌及药用菌新品种,如樟芝、绣球菌、杏鲍菇、真姬

菇、鲍鱼菇、姬松茸、长根菇、柳松菇、灰树花等;引进技术,重点是台湾食用菌保鲜、加工、营销技术,从菌种、原辅材料、水质、生产栽培环境,以及病虫害防治、加工保鲜、包装、运输全流程进行质量全面控制;建立标准化示范区,建立长乐蘑菇、连江金针菇、罗源秀珍菇、闽侯蘑菇、永泰金针菇、闽清香菇 6 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区;开展代用料推广,在晋安区、永泰、闽侯、罗源建立菌草栽培灵芝、金针菇、香菇、秀珍菇代用料示范基地,以及在福清建立利用猪粪种植蘑菇示范基地等。

二是加快水产品基地对接,打造新型海洋经济强市。发挥连江县水产资源和海的优势,突出全国渔业第二大县资源优势,加快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步伐,提升水产加工业位置。突出黄岐半岛近台邻马的优势,加快连江黄岐中心渔港建设步伐,发挥对台小额贸易的优势,搭建台湾水产品进入连江水产品交易市场,以海峡西岸连江水产品加工基地,打造水产品加工投资平台,高起点规划建设水产交易城、水产品展示中心、大库容水产品冷藏中心、集中供热系统、海水供给系统、污水集中处理、3000 吨客货码头等专业配套设施。利用台湾丰富的水产品原料和先进的水产加工技术,促进福州市水产加工在质和量上有大的提升,设立榕台水产合作试验区,范围涉及马尾、福清、连江,并依托拟建的榕台远洋渔业合作技术合作公司,实施优惠待遇和扶持措施,加快榕台水产合作步伐。建设榕台远洋渔业基地,利用马尾港已形成全国远洋渔货物集散中心地位的优势,加快在两地建设榕台远洋渔业基地,便利台湾远洋渔船到基地卸货、仓储、补给等。建立榕台水产加工创业园,利用福清龙田、连江道澳水产品资源、加工、贸易和流通一体化优势,引进台资和台湾水产品保鲜、冷冻、加工技术与设备,进行水产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水产品保鲜、冷冻和鱼糜、藻类等系列加工,提高水产品附加值,形成对台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打造成为两岸产业对接中的又一新亮点。

三是培育台湾农民再创业,推动国家级创业园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台胞尤其是中南部农民带进资金、品种、技术和管理,来榕投资创业,与福州市的优势资源结合,开辟新的生产领域,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把福州建成为台湾农民在大陆投资兴业、施展才干的重要舞台,突出发展技术密集型、

精致高优型、绿色环保型的农产品加工业和立体观光休闲农业,发挥海峡农业试验区示范作用、辐射带动作用 and 增进合作交流作用。重点以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为依托,福清洪宽海峡农业试验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在阳下际头洋开发山坡地119.3 hm²,建立台湾优良果蔬品种引进示范基地。首期开发40 hm²,主要引进台湾莲雾、神秘果、柿子、水蜜桃、树葡萄、红肉李、茂谷、文旦柚、牛奶枣、释迦、芒果、杨桃、桶柑及棚栽瓜果等优良品种,进行示范推广,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万 m² 地面库和田间配套喷滴灌等水利措施等,构建台湾农业技术引进培训管理中心,为台湾农民入园创业提供服务平台、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与成果展示等配套工作。把创业园建成生产、生态、生活和谐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区,该项目的建成将极大提升福州市对台农业合作档次,鼓励和支持台湾农民、中小企业入园投资创业,把福清农民创业园打造成国家级区域品牌。

3.1.2 科技合作是推动榕台农业合作新的途径 加强两岸科技合作不仅可以为两岸农业的投资兴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而且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两岸农业资源要素、生产要素的互补优势,提高产业合作的效率和生命力。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两岸科技合作:

一要加强高新技术合作。主要包括:生物农药、水稻花药培养育种,作物快繁脱毒的整套技术,甘薯、马铃薯茎尖培养,花椰菜、白菜、甘蓝等作物的抗虫、抗冻基因转殖,以及污染物快速检测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包括食品工业无菌包装技术、食品挤压技术、真空技术、生物技术等,还有作物生长技术、农业综合开发技术等。

二要加快优良品种引进。主要包括:水稻、红豆、绿肥用大豆、食用白玉米、杨桃、扁蒲、小果番茄等农作物新品种,以及热带农畜、兰花及高附加值的农业高科技品种等。

三要加大农业机械合作开发。主要包括:种苗生产自动化技术、喷药机械自动化技术、温室控制自动化技术;多用途有机肥撒播机等。

四要加强经营管理经验学习。台湾的农民产销班、农会和农业合作社中介组织是促进台湾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有针对性地借鉴台湾农业行之有效的机制、经营模式、管理经验,重点是结合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组织举办海峡西岸

农民专业经济组织研习班,学习台湾在组织农民生产方面好的经验,通过“产销班”和“农会”组织,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生产水平,缓和产销矛盾,增加农民收入。

五要加深人才交流来往。加强与台湾农业科研及推广机构建立协作关系,积极推进榕台两地农业科技人员的定期交流、互访,不定期举办各类农业研讨活动,邀请台湾专家与农业科技人员,来榕开展学术交流、传授科技成果,通过举办两岸农业科技交流与成果展览、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农业经贸洽谈,推动农业科技人员的双向往来,使之真正成为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窗口和纽带。

3.1.3 特色产业发展是培育榕台农业合作新的举措 目前,两岸关系正处于最好时期,农业交流与合作领域日益宽广,层次不断提升,发展特色农业,尤其是发展观光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对促进健康安全农产品生产开发,提高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收入都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发展休闲农业,做大做强观光旅游产业。我市滨海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众多旅游风景名胜;森林覆盖率高,水资源丰富,山清水秀,又有得天独厚的分布广、水量大、水温高、适于疗养特点的优质温泉;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引进台湾休闲农业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因地制宜,依托沿海、山区和平原各自特色,沿海休闲农业旅游区,在福清、长乐、连江、罗源等沿海县打造海峡西岸最具影响力的生态休闲农业精品园区。①山区温泉农业旅游区,结合山区丰富地热资源、树好温泉旅游品牌的同时,以闽侯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规划为重点,计划沿甘洪路、316国道建立以休闲观光、采摘、度假为主的休闲农场(林场),重点突出闽侯朝阳休闲农场,总投资2500万元,面积确6.67 hm²,主营优质橄榄、台湾水果、园林品种种植及温泉开发与利用,具有上规模、有特色的观光休闲农业基地,在永泰、闽清等地打造旅游休闲农业“绿色旅游”新品牌。②近郊休闲农业旅游区,将在仓山、马尾以及闽侯近郊乡镇,建设现代观光休闲果园。通过借鉴台湾模式和经验,引进台湾专家培训指导,完善基础设施,拓展经营思路,提高管理水平,在城郊、沿海、平原等交通便利区域,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的山海自然风光、浓郁乡土文化气息的观光休闲农场,促进农村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二是发展特色产业,提升设施农业规模化水平。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统筹城乡发展的主要内容,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发展大棚蔬菜种植是作为转变农业生产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有效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提高土地利用率的的重要突破口。

福清要努力打造海西设施农业第一县,以绿叶、圣禾、绿丰为龙头,在沙埔、高山、江镜、海口、新厝、渔溪、阳下街道进一步发展大棚蔬菜,同时完善江镜、海口、新厝3个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及一批规模种养基地。长乐要以欣禾、丰采园蔬果专业合作社、神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龙头,重点在古槐、鹤上、文武砂、玉田发展大棚蔬果基地。闽清要以塔庄镇、白中为重点,闽侯要以鸿尾、白沙、竹岐为重点,推动大棚蔬菜的发展。同时在闽清、闽侯、罗源、永泰等县的山区地带,可以大力发展结构简单、建造方便小面积单家独户的钢架大棚,实行梯次发展,随着资本、技术的积累和市场的开拓,逐步提高设施标准和设施农业的覆盖范围,在水产、食用菌等产业逐步扩大设施农业的比重。

全面推广设施农业多样化增效的新产品、新技术,包括优良品种、设施栽培、节水灌溉、安全生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应采取技术人员挂钩设施农业大户的办法来推进设施农业的发展,及时把良种良法综合配套技术推广到田、到户、到人。在主产区建立设施农业生产示范基地,使之成为新品种引进试验、新技术示范推广、综合技术的组装配套以及技术培训为一体的核心基地,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以点促面,推动设施农业建设快速发展。

3.2 推进榕台农业合作的几点建议

3.2.1 积极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给在闽创业的台商农民兄弟回信重要精神,落实

中央提出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惠及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惠台惠农政策在福建先行先试。贯彻落实好全国第一部对台农业合作的地方性法规《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依法推动两岸农业合作与交流,保护台湾同胞正当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2.2 强化政策措施配套服务 根据中央出台《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15项政策措施》、《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台发[2007]1号)等文件,立足全面加强榕台农业合作,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如解决台资农业企业融资贷款抵押物、台资农业的种养业企业享受农业用电收费标准以及加快土地流转速度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为促进榕台农业合作与交流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3.2.3 加大财政扶持投入力度 台商农业中小投资者尤其是台湾农民来大陆投资创业的,大多本身实力相对较弱,又从事高风险的种植、养殖项目,面对自然灾害等等诸多困难,国家有关部门应针对台湾中小投资者尤其是台湾农民来大陆投资农业(特别是种养业)的项目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给予扶持。一是对来榕投资技术含量高、品种优良、资金投入大、实力强的项目列入国家计划,通过贷款、贴息扶持,鼓励台资农业企业做强做大。二是加大对榕台农业合作重点示范项目的扶持的前期调研摸底工作,确保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作用,打造榕台农业合作新的亮点。

3.2.4 做好台商投资跟踪服务工作 开展法律法规和对台政策宣传咨询活动,为在榕投资的台湾客商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援助服务。帮助解决台商在审批、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关心台商、扶持台商、服务台商,为台资农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户营造更加安全、方便、开明、诚信的投资软环境,促进项目的落地、实施。